

论物质利益



北京出版社

院图书馆

论 物 质 利 益

北 京 出 版 社

论 物 质 利 益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88,000 字

1979 年 2 月第 1 版 197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0

书号：3071·318

定价：0.28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在北京召开的第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的安排，北京大学经济系曾邀请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和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对按劳分配与物质利益问题进行座谈讨论。会议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揭批了林彪、“四人帮”攻击、破坏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的种种谬论及其滔天罪行；同时按照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物质利益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我们从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材料中选出八篇，又收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物质利益》，汇集成册，供广大读者参考。

一九七八年十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物质利益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1)

有关马列论物质利益的几个问题.....张友仁 (15)

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

则.....汪海波 (28)

关于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徐节文 (48)

劳动平等和产品分配平等是贯彻个人物质

利益的重要原则.....肖灼基 (65)

认真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加快社会主义现

代化的步伐.....马 骥 (87)

关于“物质鼓励”和“物质刺激”问题.....吴敬琏 (101)

“四人帮”批物质利益是公开反对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刘诗白 (114)

物质鼓励同物质刺激的界限划得清吗?宋大涵 (129)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 物质利益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是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当前我们在经济工作中遇到的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经济体制的调整，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的贯彻执行等等，从一定的意义上说，都是劳动者整体的、局部的和个人的物质利益问题。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就不利于广大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就会妨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经济关系主要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有时所以需要作某种变动，就是为了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明确了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地执行党的经济政策，管好社会主义经济，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人帮”把物质利益划为禁区，他们制造这样一种舆论：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讲物质利益的，讲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这种舆论曾经禁锢了不少人的头脑，至今还有一些同志对物质利益问题不敢触及。为了正本清源，我们应当重温革命导师的教导，研究一下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是怎样看待物质利益的。

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都是直接间接为了物质利益

历史唯心主义者认为，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是为了实现所谓理性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和公平等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他们“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彻底抛弃和批判了这种观点，科学地阐明了人们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同物质利益的关系，创立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向我们指明，“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利益**，主要是物质利益。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直接就是为了物质利益，进行阶级斗争和革命，最终也是为了物质利益。恩格斯说：“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0—111页）他又说：“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

页)当然,政治权力作为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是极其重要的。无产阶级不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就不可能实现它的基本经济利益,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第262页)

在历史上,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真实目的,常常被隐蔽起来,例如十六世纪的德国农民战争,就被隐蔽在宗教的外衣之下。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事情的实质,因为就拿德国的所谓宗教战争来说,“也根本是为着十分明确的物质的阶级利益而进行的”(《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从来没有不基于经济利益根本冲突的阶级斗争,也没有不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的革命。否认了物质利益,就是从根本上否认了阶级斗争,否认了革命。

这些道理,对于无产阶级是不是适用呢?在“四人帮”及其“理论家”们看来是不适用的。他们宣扬无产阶级只能要思想、要政治,而不能要物质利益,似乎要物质利益就降低了无产阶级的“身份”,就失掉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性和崇高理想。这种论点是极其荒谬的。无产阶级进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难道不是为了摆脱资本主义剥削吗?在夺取了政权并且建立了公有制以后,发展生产,进行建设,难道不是为了“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3页)吗?难道不是为了最终消灭阶级,“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吗?

社会主义应该“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6页）。在今天，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斗争，就是为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而斗争。如果社会主义不是通过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而是象“四人帮”所鼓吹的那样，国家只能穷，人民生活只能苦，那还称得上什么社会主义？劳动者要这种所谓社会主义干什么？

列宁说过：“当人们还不会从任何一种有关道德、宗教、政治和社会的言论、声明和诺言中揭示出这些或那些阶级的利益时，他们无论是过去或将来总是在政治上作受人欺骗和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的牺牲品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6页）中国历代腐朽没落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惯于用道德的、政治的说教，来掩盖自己的阶级私利，并欺骗群众放弃争取和捍卫自己利益的斗争。孟轲鼓吹“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董仲舒宣扬“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在长时期内，这些唯心主义的谬论，起过很大的欺骗作用。对这类谬论，毛泽东同志曾经给以尖锐的批判，但是经过“四人帮”的大肆贩卖，又泛滥起来，直到今天还在毒害着人们。

这些不讲物质利益的人们，是不是就不要物质利益呢？

他们不仅要,而且要得很厉害。就拿“四人帮”来说吧,他们哪一个不是贪得无厌的吸血鬼呢?他们之所以诋言和辱骂物质利益,正是因为他们的物质利益是建立在损害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上,需要加以掩盖。无产阶级没有和其他劳动人民相对立的利益,更不需要损害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它不需要把自己的物质利益掩盖起来。

共产党人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斗争的,并且把无产阶级的利益作为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的出发点。列宁说:“我国的内外政策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一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观的基础”。(《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莫斯科苏维埃联席会议上关于对外政策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第339页)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97页)又说:我们的“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错误,定要改正”(《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28页)。我们共产党的路线、政策和各种措施,只有符合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只有使他们的利益得到实现和增长,才能得到他们的拥护,才能在群众的实践斗争中发挥重大作用。路线和政策如果不符合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就必然遭到他们的抵制和反对,就必然经不住实践的检验而归于失败。我们有的同志由于中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做事情不是从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是从“长官的意志”出发,甚至为了私

利不惜损害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种人，没有不跌跤子的。

应当实现个人物质利益和阶级 物质利益的统一

阶级的“‘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由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276页）但是，共同利益一旦形成，它又区别于个人利益。阶级的共同利益和阶级成员的个人利益之间，是会发生对立的，但这种对立并不是敌对阶级之间那样的根本对立。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这种对立只是表面的，因为这种对立的一面即所谓‘普遍的’一面总是不断地由另一面即私人利益的一面产生的，它决不是作为一种具有独立历史的独立力量而与私人利益相对抗，所以这种对立在实践中总是产生了消灭，消灭了又产生。”（《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6页）这就是说，阶级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对立，是可以加以调整的。“四人帮”把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说成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似乎要阶级的共同利益就得否定个人利益，要个人利益就得否定阶级的共同利益，这完全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认为阶级的共同利益是个人利益的集中，它是高于个人利益的。无产阶级政党从来反对经济主义，反对放弃阶级的长远利益而只顾个人的眼前利益。它在领导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斗争中，总是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

利益和阶级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二者发生冲突时，自觉地使个人利益服从于阶级的共同利益，甚至在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以取消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是阶级的共同利益得以集中的基础，离开这个基础就无所谓阶级的共同利益。不仅如此，阶级的共同利益最终还是要归结为它的成员的个人利益。无产阶级的解放固然是无产者个人解放的前提，但是无产阶级的解放还是要归结为各个无产者的解放，否则无产阶级的解放就是空的；社会主义社会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产品，如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产品，最后也是要转化为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产品，否则扩大再生产就没有意义。总之，否定了个人利益，也就否定了阶级的共同利益；离开了劳动者个人利益的所谓“共同利益”实际上只能是少数人的利益。劳动者当然不会去关心这种所谓“共同利益”。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不仅不能撇开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而且必须依靠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否则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列宁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在过去的几年中，由于“四人帮”的疯狂破坏，妨碍我们实行列宁的原则，我们也已经吃了很大的苦头。

毛泽东同志说：“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延安解放社一九四四年版，第218页）又说：“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

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272 页）他并且明确指出：必须“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精神”。（《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244 页）如果违反了这些原则，把共同的集体的利益变成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相对抗的东西，那会产生什么后果呢？那就会使劳动者失去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增进共同利益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受到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现象就会大量发生，劳动者的道德品质就会败坏，他们的阶级性就会丧失，无产阶级队伍就会受到腐蚀，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产生。“四人帮”横行时期，在他们控制的地方和单位，不是已经出现了这种严重的状况吗？

实现个人物质利益和集体物质利益的统一，最重要的就是真正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实行这个原则，劳动者劳动得多劳动得好，首先是发展了共同的利益，同时也增加了个人的利益。这两个方面紧密结合起来，就能有力地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国营企业要有本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

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中，国家要通过计划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卓有成效的领导，充分发挥各个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就要把一定数量的资金交给各个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由它们独立地组织生产，进行经营和

管理，以便以尽量小的劳动消耗量取得尽量大的经济效果。

列宁指出：“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列宁如此强调企业的经济责任，正是因为不这样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们的实践也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要使每一个企业对自己的经济效果切实地负起完全的责任，全体职工和领导人都能够关心和尽一切可能去增加生产，减少劳动消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实行这样的原则：经营得好、经济效果大的企业，应当获得较多的物质利益，经营得差的企业得到的物质利益就应当少一些，以至要受到一定的物质上的惩罚。列宁曾说，如果企业的领导人不负责任，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从我们的经验来看，列宁所强调的必须把企业的经济效果同企业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人的利益联系起来的原则，是完全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可以有各种不同的体制，但是不论实行哪一种体制，企业都应该有自己集体的物质利益。这样，无产阶级的利益就不仅区分为共同的和个人的两个方面，而且要区分为国家的、企业的和劳动者个人的三个方面。这一点，毛泽东同志早就有过明确的指示，他在《论十大关系》中，专立一章详细论述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强调指出必须兼顾这三个方面。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生产单

位，就全民所有制经济而言，指的就是国营企业。他说：“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273 页）

一个企业经营得好，经济效果大，就对国家有利，同时对本企业的职工和领导人也有利，反之就对本企业职工和领导人不利，这就是企业集体的利益和国家利益的结合。这种结合有不同的形式，例如通过利润分配，使企业掌握一部分基金，用于奖励先进、增加职工集体福利和扩大再生产。这种结合，是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领导阶级必须保障被领导阶级的物质利益

毛泽东同志说：“领导的阶级和政党，要实现自己对于被领导的阶级、阶层、政党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甲）率领被领导者（同盟者）向着共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乙）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对被领导者给以政治教育。没有这两个条件或两个条件缺一，就不能实现领导。”（《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273 页）

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时期提出的这个原则，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应该特别注意贯彻执行。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所谓对被领导阶级给以物质福利，主要的是保障广大农民的物质利益。不给农民以物质利益，农民就不会有生产的积极性，农业就上不去，工业也上不去，社会主义就建

不成。因此，我们必须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不仅不能损害农民的利益，而且要尽可能地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应当看到，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不仅仅是为了农民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无产阶级自己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在苏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列宁说过：“现在最迫切的就是采取那种能够立刻提高农民经济生产力的办法。只有通过这种办法才能做到既改善工人生活状况，又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第516页）毛泽东同志在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指出：“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共产党走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96—197页）列宁和毛泽东同志这些话，把保证农民的物质利益的重要性说得十分清楚。当然，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不是说可以不顾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而是说这两方面的物质利益要得到兼顾，要正确地结合起来。

当前要做到这两方面的利益相结合，最重要的就是要按照毛主席一贯的教导和我们党历来的政策，真正承认农民的集体所有制，承认组织在集体经济中的农民是所有者，有权支配属于他们自己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这就是说，要承认公社、生产大队，特别是生产队的自主权，承认它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利益去组织生产和进行管理。如果我们的干部不顾农民的利益和意愿去搞瞎指挥、强

迫命令，甚至无偿地调走他们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就会破坏集体所有制，损害农民的利益，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其结果势必损害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

要做到这两方面的利益相结合，还必须经常研究和制订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众多农民的国家来说，是一个特别重大的问题。

当年联共(布)党内曾经有人主张实行损害农民利益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斯大林批评说：“我们党内有一些人把劳动农民群众看成异类，看成工业的剥削对象，看成我国工业的殖民地之类的东西。……我们不能同意一些同志的意见，他们时常要求用过多增加税收、提高工业品价格等等办法来加紧压榨农民。我们不能同意他们，因为他们是在不自觉地破坏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动摇无产阶级专政。”(《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28—129页)但是，苏联事实上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我们对农民的政策不是苏联的那种政策，而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我们的农业税历来比较轻。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4页)